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八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江本今吾 男三十歲日本靜岡縣人泰安憲兵隊軍曹
田中勘五郎 男三十三歲日本埼玉縣人代理泰安憲兵隊長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等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江本今吾田中勘五郎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共同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被告江本今吾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間來華即充泰安日本憲兵分遣隊警務軍曹同年十月被告田中勘五郎亦由濟南日本憲兵本隊升調泰安憲兵分遣隊曹長擔任警務主任該被告田中勘五郎於到任之後適值該分遣隊長高橋暢夫因患腦筋癱瘓症去濟南日陸軍病院療養所有隊長職務委由田中勘五郎全權代理在此代理期間有該隊憲兵下山田於同年十二月間先後逮捕平民吳金鐸及孫芳玉張玉石邢姓等四人收押該隊均由被告江本今吾主管審訊迭次訊問吳金鐸孫芳玉張玉石等均用木棒毒打濫施酷刑並在嚴冬氣候將邢姓置於涼水中達二小時之久再逼令跑步出汗以相凌虐被告田中勘五郎身任代理隊長對此違法暴行竟不防止日軍投降後經日本官兵管理處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將被告等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理由分二部份說明如後

第一江本今吾部份 查被告江本今吾用木棍刑訊平民吳金鐸施以酷刑致吳金鐸死而復蘇者數次非特經吳金鐸指述明晰即該被告對於用木棍刑訊吳金鐸之事實亦迭次供認不諱雖對刑訊孫芳玉張玉石及邢姓三人一節堅不承認然據當場目擊証人吳金鐸供稱孫芳玉張玉石及邢姓與我先後被捕的押在一起均是江本今吾問的對孫芳玉張玉石都用獻心棒(粗木棍)打的很厲害並將邢姓在嚴冬氣候置於冷水中達二小時之久再逼令跑步出汗為止等語供述歷歷矢口不移再以其刑訊吳金鐸之情形參觀互証是被告連續對平民吳金鐸孫芳玉張玉石及邢姓等施以酷刑之事實自堪認定查海牙陸戰法規對尊重交戰國人民一切權利早經定有明文而該被告竟違背人道實施暴行顯屬違反國際公法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用示懲儆至起訴書謂被告向吳金鐸勒索偽鈔五十萬元得款釋放一節不但被告堅稱並無其事即被害人吳金鐸亦僅供稱五十萬元偽鈔是翻譯王茂坤到我家去要的他(指王茂坤)說得花給江本今吾錢纔能釋放又稱那偽鈔是由我親戚徐建初交給王茂坤的等語據此觀察則吳金鐸所供僅可證明翻譯王茂坤藉被告江本今吾之名義實施勒索尚無確實證據證明被告有主使翻譯王茂坤勒索財物情事自不能令被告負勒索罪責關於此節應予諭知無罪

第二田中勘五郎部份 查被告田中勘五郎對前開充任泰安日本憲兵分遣隊曹長擔任警務主任業據自白不諱惟對代理泰安憲兵隊長職務未肯直認但據被害人吳金鐸供稱我被捕時有個隊長有病請假那時由田中勘五郎代理隊長又稱裏邊的人都稱呼他(指田中勘五郎)為隊長等語(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筆錄)並有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敵人罪行調查表載明該被告為代理隊長附有切結證明在審判官訊問時即以該隊長是否有病向被告等質訊據田中勘五郎答稱隊長有腦筋癱瘓呆症等語即被告江本今吾亦供隊長有病屬實(均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筆錄)核與吳金鐸所供隊長有病請假由田中勘五郎代理隊長之情節完全符合則該隊長因病請假確係由被告田中勘五郎代理隊長之事實自屬確鑿且查被告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供稱隊長有病係西村代理隊長同月二十三日供稱隊長有

病係田中與三郎代理隊長前後供詞自相歧異又查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筆錄審判官訊問泰安憲兵隊組織情形時該被告供稱該隊除高橋隊長外下有警務主任田中勸五郎(即被告)庶務主任田中與三郎其餘均為憲兵等語並未供有西村其人乃於十二月十七日又供稱隊長有病係西村代理隊長據此種種情形觀察其為情虛畏罪捏詞狡賴圖卸責任更屬明顯再據吳金鐸當庭供明江本今吾用木棍打人田中勸五郎是知道的我被打時有時看見他(指田中)在一旁等語足證江本今吾迭次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該被告田中勸五郎確均明知並有時在場蒞視查該被告既身為代理隊長對其部屬立於監督指揮地位對其部下之違法行為自應負有防止責任在其代理隊長期間被告江本今吾竟對平民吳金鐸等四人連續施以酷刑均為該被告所明知且有時在場蒞視而不加制止顯係未盡防止能事按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以共犯論罪應與江本今吾共同負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責合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一條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以示儆戒至起訴書謂被告放逐平民將孫芳玉張玉石及邢姓等三人發往東北充任勞工部份據被告供稱沒有往東北送過勞工送勞工的事是歸偽華北勞工協會主管的又稱孫芳玉確已釋放了等語即吳金鐸亦稱孫芳玉後來被釋放了云云是孫芳玉未送勞工之事實自屬明顯至張玉石及邢姓二人是否放逐東北經查吳金鐸所供我被釋放以後聽說把張玉石邢姓二人送東北作勞工了等語僅係傳聞並無其他確切佐証是被告流放平民之事實不能證明自不能令負罪責關於此節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第九條第十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六十四條刑法第二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別遇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蔭蒙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不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書記官 周漢